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30號

聲 請 人 台北加州EF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孟餘

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

相 對 人 太平洋水世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雅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七一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1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14,000元，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7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判決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710號卷宗等資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